(上接 C1 版)

(上接 C1 版) 对未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 (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 对未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 (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 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新股认购数量 = 实缴金额 / 发行价格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3 年 6 月 2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方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

贷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 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 6 一月。同時一配告外家於配的原來干,約4%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 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 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 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 接受工工品模赛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5.8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 价格进行申购。

度[1] 甲妈。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双元申购"; 申购代码为"787623"。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

符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連科创版交易权限的目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3年5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5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名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上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1.35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5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421.3500万股"双元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帐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权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4,000股。

4,000 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3年5月25日(T-2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

年5月3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十)网上申购程序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甲购程序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版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人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5月29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八八汉)有(小)>>>0人为汉) 例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 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按后),则按每500 3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

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

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7、中域配号确认 2023年5月29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

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年5月3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 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023年5月3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

2023年5月30日(T+1日), 友行人和保存人(主承销商)将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5月3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 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 确认摇号中签结果, 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3年5月31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T+2 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3 年 5 月 31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 年 5 月 31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3 年 6 月 1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存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

八、投資有放弃认购部分版切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 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 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 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

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构、友行人和保存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票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5,157.78万元。按本次 发行价格125.88元/股和1,478.57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 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86,122.39万元,扣除约19,486.52万元(不含 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66,635.87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 四舍五人所致)。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 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货行的股票由、网上货行的股票工法运程使加速度使物总量。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3 年 6 月 2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2023年6月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移和重启发行。

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 (含 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

(音 70%),但不达到和陈玻冷战略的监督数量后本依及行数重时,激励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6月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1 发行费用

份登记全保存人(土举用周月用在1847年)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1、发行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建 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标准厂房 2 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联系元: 万元 联系电话: 0571-88854902 2、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忠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478.5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 册(证监许可[2023]803号)。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承销。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 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3年5月29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互联 网交易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平台(IPO 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 ?")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和分价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152.36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小于4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2.36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小于45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时为2023年5月24日14:31:36:000的配售对象,大步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顺序剔除,17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9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8,110万股,约上本次初步询价别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768,690万股的1.015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你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车销商)根据限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 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88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 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

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 29 日(1 日 7, 表 7) 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88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7.8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59.8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77.1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4)79.8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6、本次发行价格为125.88元/股,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情况,并据此判断 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 125.88 元/股,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运用"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等规定。

"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 131.9636 元/股。据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双元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

提请投	资者关注2	本次发行价	格与网下档	设容者报价	> 回存在的	5差异,网下	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投资者报价	情况详见	司日刊登在	上交所网站	占(www.sse	e.com.cn)的	《浙江双元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包	训板上市发	え行公告》(じ	【下简称"《发	: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行公告》")。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2)根据		济行业分类	き与代码》(GBT4754/	/2017)分类	示准,发行人	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
所在行业为	C35 专用	设备制造业	4,截止 202	3年5月2	24 ∃(T-3 E	1),中证指数	[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有限公司发							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截至 20	23年5月	24 日(T-	3日),可比	A股上市	公司估值水	平如下:	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
				T-3 日股票			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扣非后	收盘价(元/	对应的静态市盈	对应的静态市盈	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EPS(元/股)	EPS(元/股)	股)	率(扣非前)	率(扣非后)	战略配售方面,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
	eter alda data						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688686.SH	奥普特	2.6614	2.4388	157.80	59.29	64.70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
688400.SH	凌云光	0.4046	0.3591	32.87	81.24	91.52	新股申购。
400000 011	4.444.4	4 4707	4.0/44	00.04	/2.22	70.45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
688777.SH	中控技术	1.4736	1.2614	99.86	67.77	79.17	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
688003.SH	天准科技	0.7812	0.6250	37.48	47.98	59.97	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
300802.SZ	矩子科技	0.4961	0.4270	22.00	46.52	52.72	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 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
300802.SZ	起于প仅	0.4961	0.4378	23.08	46.52	52.72	
300567.SZ	精测电子	0.9773	0.4349	94.70	96.90	217.76	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
均	±				66.62	04.21	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
-			_	_		94.31	未不能获得批准, 华代及行政价格无法上印, 友们人会按照及行价并加算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 / / / / / / / / / / / / / / / / / /	頎.同花师	iFind 粉排	型型 2023	任.5 日 2/	1 ⊟(T-3 ⊟)	in 别作永州总及近知 参一 中央的IX 页 台。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T-3 日) 注 1:2022 年刊非前 / 后 EPS 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2023 年 5 月 24 日(T-3 日) 总股本。注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所致。本次发行价格 125.88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79.83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依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00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7.275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250,990 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289.24 倍。(4)《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种创版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65,157.78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125.88元 / 股对应融资规模为 186,122.39 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度入股对应融资规模为 186,122.39 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

(3月間所取冷风炉間上管效量用),每17月四十二尺次日本外外水平时间以次至日 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 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 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

分及1年销型在任任必乘型法型规划各行往并带用形的,可负令及17个和争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

且俩定芸后事项监官安水的前提下, 经间上交所备条后, 发行人相床存入(主 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3, 网上, 网下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 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 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 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5月31日(T+2日)16:00前,按 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 - 2023年5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丁2023年5月31日(1+2日)16:00 則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31日(T+2日)日终 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 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

责任由投资者目行本担。投资者款坝以ITT市墁寸1次页自MT在证分公中IDVITA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规模者未按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项份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的

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 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下词价和贮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 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 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职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

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浙江 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

及闭限音安排系针大成示差了发行人后连需安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3 年 5 月 19 日(T-6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e.com.cn)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

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

发行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微明律师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双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 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 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核查, 保证本法律 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 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

3、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 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与 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参与战略 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ΞŢ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A 座								
营业期限自	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王卫(董事长)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民生 投资")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民生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投资为发行人保荐人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 《业务实施细则》第四章《科创板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相关规定。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持有 民生投资 100%股权,民生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 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 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民生证券、民生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

、战略配售方案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78.57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 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73.928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 5.00%。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 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00%, 即 73.9285 万股,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 10 亿元, 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 如发生跟投情况,民生投资将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

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如发生跟投情况,民生投资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目及打八百公公八及打刀工印之口尼八对印票。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 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 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 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 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

经本所律师查阅民生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以及参 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民生投资是民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属于实施跟

因此,民生投资符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投资签署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双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及民生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配售证券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即不存在如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 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 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 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

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 5、除本细则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 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

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参与战 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